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315號

原　　告　林恩悅

被　　告　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中義

被　　告　陳中義即地球村美日韓語補習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習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0月1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8月14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同年8月31日下午5時宣判，茲因本件調解時出席被告代理人所提出民事委任狀之委任人記載「地球村出版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東門地球村美日語短期補習班」，而原告起訴時僅列地球村美日韓語補習班及陳中義為被告，惟原告起訴之對象究竟是否為「地球村出版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東門地球村美日語短期補習班」，且該短期補習班之組織型態究為合夥，或為獨資商號，抑或為公司法人，依卷附資料，尚有疑義，此涉及原告起訴對象之正確性，經本院審酌後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三、原告請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到院閱卷，並具狀陳報說明本件起訴之對象是否為「地球村出版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東門地球村美日語短期補習班」（115年度南司簡調字第38號卷第53頁）。又「地球村出版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東門地球村美日語短期補習班」前委任代理人到場調解，爰請「地球村出版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東門地球村美日語短

期補習班」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提出「地球村出版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東門地球村美日語短期補習班」之立案證書、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相關商業登記資料，並說明組織型態為獨資、合夥或公司，如為合夥性質，應再陳報合夥負責人之姓名年籍，如無負責人，即應陳報全體合夥人之姓名年籍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佳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